

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與暫行綱要之比較

黃琬惠／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壹、前言

自從八十七年九月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一年半後，八十九年三月又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繼之在九十年一月，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八十九年與九十年的暫行綱要差異不大，九十年時已完成各學習階段的能力指標、修改九年級的學習總節數以及整合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的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等。然而，八十七年的課程總綱綱要與八十九年、九十年的暫行綱要差別頗大，諸如綱要名稱、領域內涵、選修比例等，但因社會大眾已較熟悉八十七年的總綱綱要，經常發現多數教育者講解九年一貫課程時，仍引用八十七年總綱綱要的內涵。

本文嘗試比較八十七年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與九十年暫行綱要之異同，比較項目包含綱要名稱、修訂緣起、基本能力、學習領域與各學習領域綱要等，期望藉由比較的方式增進對九年一貫課程的了解。



貳、比較項目

一、綱要名稱

九十年課程綱要的名稱已將「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改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國民教育」改為「國民中小學」較能確切指出實施對象，並且避免日後將高中納入國民教育時需面臨的爭議。「總綱綱要」改為「暫行綱要」亦為日後修正工作留下伏筆，然而「暫行綱要」名稱使用過久，將會給予大眾不確定感。

二、修訂緣起

九十年的暫行綱要中增列修訂緣起，說明課程改革的主要背景，包括國家發展的需求與社會期待的回應，同時，簡介課程修訂的三個階段及主要任務。修訂緣起陳述課程綱要擬訂之原由及過程，說明八十三年頒布的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為何不適用於新世紀，「由於新世紀需要新的教育思維與實踐，在現行課程逐年實施之際，本部認為可同時進行下一次課程改革之規劃，以凝聚國人對教育改革的共識與努力---。」，適度解開大眾對九年一貫課程取代八十三年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的疑慮。但是，八十六年四月才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隔年九月就已完



成「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總綱綱要的擬定似乎過於匆促。

三、基本理念

基本上，八十七年總綱綱要與九十年暫行綱要的課程理念是一致的。除原有的五項基本內涵外，暫行綱要亦揭示「教育之目的是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國民」。

四、課程目標

總綱綱要與暫行綱要的課程目標皆說明國民中小學之課程理念、國民教育之學校教育目標以及十項課程目標。所不同的是，八十七年總綱綱要的十項課程目標是由人與自己、人與社會及人與自然三面向加以闡釋。九十年暫行綱要也做了些許文字修改，例如「世界公民」改為「具世界觀公民」，用字遣詞的用心可看出小組委員對此計畫字斟酌，相當重視。

五、基本能力

二者皆強調國民教育階段的課程設計原則與十項基本能力。九十年的暫行綱要更對各基本能力的內涵做更詳細的敘述，例如「表達個人的思想或觀念」改為「表達個人的思想或觀念、感情」；「尊重並學習不同族群文化」改為「認識並尊重不同族群文化」。

六、學習領域

七大學習領域與選修課程都明示於不同時程的課程綱要中。二者之差異在於，九十年暫行綱要的學習領域實施將「合科教學」改為「協同教學」。學習領域名稱與內涵則：(1)五至九年級的語文學習領域排除「外語」一詞，語文領域只包括本國語文與英語；(2)「美術」以「視覺藝術」取代；(3)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內涵增列「童軍」；(4)「自然與科技」則改為「自然與生活科技」。

學習領域內涵增列「童軍」，並排除英語以外之第二外國語言(列於選修課程)，與現今國中小學課程內容較為類似，顯示領域內涵以漸進方式進行改變，也可避免英語以外之第二外國語言的師資問題。「科技」改為「生活科技」在於強調「了解科學與技術的發展對人類生活的影響，學會使用和管理科學與技術以適應現代化的社會生活」。此外，參照學習領域之知識結構與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劃分學習領域階段，例如，語文學習領域劃分為三階段、健康與體育領域三階段、數學則為四階段等。

七、實施要點

(一) 實施期程

總綱綱要與暫行綱要都強調小學五、六年級開始學習英語，暫行綱要更明訂自

九十年度起，由小一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

（二）學習節數

九十年暫行綱要中的(六)「學習活動如涵蓋兩個以上的學習---計入相關學習領域。」(p14)、(七)「在授滿領域學習節數---。」(p14)以及各學習領域所佔的百分比(語文學習領域佔20%-30%，其他六大學習領域各佔10%-15%)，此三項與八十七年總綱綱要相同，其他相異處敘列如下：

1.暫行綱要維持總綱綱要中「全年授課以二百天（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每學期上課二十週、每週授課五天為原則」，但增加「每週授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2.「基本教學節數」與「彈性教學節數」更改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意即，以「學習」替代「教學」，由教師為主體的教學活動改為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活動。

3.暫行綱要的每週學習總節數也比八十七年總綱綱要的學習節數增加，例如一、二年級的總節數由20-22節改為22-24節。而且，總綱綱要的「基本教學節數佔總節數之百分之八十」及「彈性教學節數佔總節數之百分之二十」已由明確的節數代替百分比，例如，一、二年級的領域學

習節數為20節，彈性學習節數為2-4節。

4.每節上課的時間由原先「40-45分鐘為原則」改為「國小40分鐘、國中45分鐘」為原則。

5.八十七年總綱綱要的「彈性教學節數」明確分為「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九十年暫行綱要的「彈性學習節數」揭示「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安排學習領域選修節數---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不同在於暫行綱要將選修節數安排於彈性學習節數中，但選修節數仍需依據各領域比例之上限辦理。

6.九十年暫行綱要增加說明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並由學校自行安排非學習節數之活動。

7.學習節數說明部份的最大不同在於必修與選修的規定，九十年暫行綱要刪除選修與必修的學習比例。八十七年總綱綱要中，一至六年級必修佔基本教學節數百分之八十至九十，選修佔基本教學節數百分之十至二十，暫行綱要只規定「選修時數仍受各領域比例上限之規範」。

（三）課程實施

八十七年與九十年的課程綱要皆鼓勵各校打破學習領域界限實施大單元或統整主題式教學。除此，下列以組織、課程計畫及選修課程三方面加以比較。



1.組織

二者皆要求各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以求完成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並且明確指出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的委員。為了使課程發展委員會順利成立，九十年時更強調「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也可成立「校際課程發展委員會」與「跨領域課程小組」。

2.課程計畫

二者都鼓勵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與「將總體課程計畫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除此之外，暫行綱要將重點放在(a)「課程計畫應依學習領域為單位提出，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b)八十七年總綱綱要的五大議題「資訊教育、環保教育、兩性教育、人權教育與宗教教育」，也修正成為暫行綱要的六大議題「資訊教育、環保教育、兩性教育、人權教育、家政教育、生涯教育」，意即，刪除有爭議性的宗教教育，增列家政教育與生涯教育。

3.選修課程

九十年暫行綱要增列此項說明，明定小一至小六學生應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任選一種選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修，學校亦可提供上述三種語言之外的鄉土語言供學生選修，惟選修節數需受各領域比例上限之規範。英語以外的第

二外語學習亦可列於選修課程，但其教學內容及教材由學校自行安排。值得注意的是，暫行綱要已將選修教學時間安排於彈性學習節數中，而非總綱綱要的基本教學節數。

(四)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

八十七年與九十年的課程綱要皆說明教科用書應由審查機關審定，學校可選用或自行編輯教科用書和教材。為了確保教師自行編輯的教科用書品質，九十年時更明示「自編教科用書應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五)課程評鑑

大致上，九十年暫行綱要與八十七年總綱綱要所列的課程評鑑相同。二者都強調評鑑範圍、多元化評鑑、善用評鑑效果以及評鑑應由中央、地方與學校分工合作。

(六)教學評量

九十年暫行綱要增列此項，規劃學生成績評量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各項事宜。

(七)師資培訓

此項增列於暫行綱要中，簡介國小英語教學師資及教師登記辦法之項目。

(八)行政權責

此項亦增列於暫行綱要，包括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多項配套措施及其在九年一貫課程中所需擔負之權責。

(九) 附則

附則說明特殊教育班之課程，仍依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及各領域教學實施細則需參照各學習領域綱要，此項亦為增列。

(十) 各學習領域綱要

九十年暫行綱要已完成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等七大學習領域與生活課程以及資訊、環境等六大議題的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及實施要點，其中語文學習領域包含本國語文與英語，本國語文又包括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和原住民語。

參、其他可能的問題

經過兩年的修正歷程，九十年暫行綱要已解開眾多疑惑，為了使課程修訂更臻完善，筆者提出些許粗淺意見：

1. 一、二年級的「生活」應稱為「生活學習領域」或為「生活課程」？若依暫行綱要中第9頁的學習領域表格，則應列為學習領域；但第253頁的敘述則稱為生活課程，意即，是八大學習領域抑或七大學習領域加一生活課程？明確指示，可減少對生活學習忽略的可能。其次，生活學習統整社會、藝術與人文以及自然與生活科技三大學習領域，是否意謂生活學習佔學習領域的30%-45%，應加以說明。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範圍似乎太過廣泛？依其所述之範圍包含：(1)現今國中小的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團體活動等；(2)跨越兩個學習領域以上，需要聯絡教學的活動，由本學習領域來規劃；(3)凡是學年、學校或社區來統籌運用資源的活動，由本學習領域來規劃(p234)。依照領域節數比例之安排，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每週應只佔3-4節，若需安排其他領域之統整活動與學校、學年活動，原先的輔導活動、童軍活動與團體活動所佔的節數是否有過少之慮？

3. 依照各學習領域比例安排課表後，結果發現有時兩位教師必須在一星期內協同教學三節課，教師授課節數應如何安排？例如，依五年級學習領域比例安排，一星期大概有三節藝術與人文，通常學校會安排兩位教師教授此課程，三節課如何安排給兩位教師？

4. 課程評鑑應由中央、地方政府分工合作(p15)，應加入「和學校」三個字：「選修時數」(p15)應改為「選修節數」以配合學習總節數、領域學習節數和彈性學習節數(p13)；第七頁的「表達個人的思想或觀念、感情」是否可以改為「表達個人的思想、觀念和感情」？



肆、結語

教育部於八十七年九月公佈「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強調學習領域、基本能力、統整課程、學校本位、重大議題、彈性課程、選修課程與領域節數等重點，社會各界對此課程改革褒貶不一，時有爭議與質疑，例如，如何確保教師自編教科書與教材的品質？彈性與選修課程的節數比例分配問題？小校的教師如何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配套措施在哪裡？經過兩年的修正歷程，九十年公佈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確實解答上述等諸多疑慮，課程研訂之各小組委員的修正努力應得到社會的正面肯定。

九年一貫課程將於三個月後正式實施，應在實施之前儘快完成正式的總綱綱要，暫行綱要給人不確定感、隨時改變的可能，「暫行綱要」使用愈久，教師愈相信「教改月亮論」，對教改信心愈減少。

